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對象：花蓮縣政府。

貳、案由：據訴，花蓮縣某伍姓小學校長與某○姓國中校長，二人疑利用出差機會單獨邀約被害人餐敘，嗣被害人酒醉意識不清，由○姓校長叫車送伍姓校長及被害人至旅館後，伍姓校長疑利用被害人酒醉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侵。經向花蓮縣政府陳情，該府疑僅回復俟司法程序終結再行究責。究本案實情始末為何？花蓮縣政府就本案之調查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有無善盡督導責任？伍姓及○姓二位校長之行為是否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而應予處分？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參、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花蓮縣政府¹、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²(下稱新北地檢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³、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⁴(下稱花蓮地檢署)及花蓮縣吉安鄉○○國民小學⁵(下稱○○國小)相關卷證，並於民國(下同)114年4月10日邀請2名陳訴人進行視訊會議，同年4月23日、5月28日詢問3名案關校長，再於同年6月16日諮詢3名專家學者，復於同年7月7日與2名案關證人進行視訊會議，未於同年8月14日詢問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翁書敏處長等相

¹ 花蓮縣政府114年3月18日府教學字第1140041389號及114年3月14日府教學字第1140053096號等2函。

² 新北地檢署114年5月21日新北檢永玄114偵16177字第1149062006號函。

³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6月2日新北警婦字第1141069214號函。

⁴ 花蓮地檢署114年7月16日花檢秀精114偵3317字第1149016886號函。

⁵ ○○國小114年6月4日○小學字第1140002499號函。

關業務主管人員，並於同月20日再向勞動部調卷，迄同年10月14日止該部尚未函復，本案所提調查意見如下：

- 一、花蓮縣立永豐國民小學前校長伍玉成(下稱伍校長)知悉A女已婚，且2人均為花蓮縣○○○○○○○○中心(花蓮縣政府任務性編組組織)職員，分別報名及奉派於113年11月21日至國立○○大學參加會議，並住宿於主辦單位提供之○○教育訓練中心。伍校長於當日會議結束後主動邀約A女與花蓮縣立○○國民中學校長(下稱甲校長)共同前往某小吃店與友人餐敘，餐敘結束後，甲校長以Uber APP為伍校長與A女叫車，擬返回○○教育訓練中心，然因甲校長將下車地點設定為「○○○」建案，而非前開○○教育訓練中心，又因該名Uber司機另有行程，無法再載伍校長與A女返回○○教育訓練中心，故Uber司機依伍校長指示載其2人前往鄰近的新北市○○區○○路○○號「○○○○汽車旅館」，當日由伍校長登記住宿，並與A女一同進入○○○○汽車旅館○○○號房後發生性行為，伍校長再於翌日傳予A女具性或性意味之性騷言詞等。經本院調查，伍校長與已婚A女性行為及傳送性騷言詞予A女等行為屬實，不僅傷害A女人格尊嚴，其身為校長，言行舉止動見觀瞻，亦已嚴重影響政府信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 (一)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及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明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

戒：……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二)114年2月20日A女配偶(下稱B男)召開記者會表示，A女於113年11月21日參加會議後餐敘飲酒，伍校長在A女酒醉後，乘機帶A女至汽車旅館發生性關係，係非出於A女自願與伍校長發生性行為等語。翌日花蓮縣政府介入調查，並依據114年4月1日花蓮縣政府所提專案調查小組調查報告⁶認定伍校長與A女於雙方各自婚姻存續中發生性關係：

- 1、A女陳述：伍校長來到床上開始靠近我，摸我並將手伸到我的衣服裡碰觸我的身體。我因為酒醉，沒有辦法很明確的拒絕。然後伍校長開始脫我的衣服，摸我的○○。我印象中有3次，最後1次有深入我的○○○裡面。然後我們就各自分開睡。
- 2、伍校長陳述：我與A女在房間內發生的行為，律師建議我不要詳細說明。但我要表達的是，我並沒有在違反A女意願下性侵A女，……。
- 3、花蓮縣政府調查小組認定，伍校長坦承在113年11月21日至11月22日期間，與A女一同在○○○○汽車旅館中，有性行為。而A女也證實在上述時間和地點，與伍校長曾發生性關係。雖然兩人對於汽車旅館房間內所發生的實際互動行為程度略有差異，但共同點為兩人均在彼此婚姻關係存續中，在深夜與對方在汽車旅館內有過親密舉動。……。故調查小組認定伍校長與A女顯超過普通朋友之社交分際與身體界線。且伍校長更於

⁶ 摘自花蓮縣政府114年4月1日調查報告。

事後將與A女傳訊之相關內容收回，避免兩人情事被B男知悉。顯見，伍校長當時明確知悉與A女之行為並不妥適，也有意對配偶隱瞞。

(三)又據A女114年3月31日向花蓮縣政府所提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書所載，「本人於113年11月21日，因公務需求參與由花蓮縣○○○○○○○○中心指派出席之『113年○○與○○○○○○○○○○○○○○○協調會議』。當日活動結束後，伍校長邀約共同用餐，席間有飲用酒精飲料。用餐結束後，本人因酒後出現酒醉現象，在未完全清醒及無法自主判斷的情況下，於114年11月22日凌晨被伍校長帶離現場，至○○○○汽車旅館，並趁機對本人實施性侵害行為。」A女自陳非自願於本案事發時地與伍校長發生性行為。

(四)再據伍校長接受本院詢問時亦明確表示於婚姻關係中，與已婚A女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性行為，相關內容，略以：

1、「針對本案，我最對不起的是我老婆，她辛苦付
出了18年。我酒後無意識，造成錯誤的事情。我
對不起關心的族人、家長、社區的學生等等，做
了不好的榜樣，……。」

2、「我們喝完第1攤後，甲校長邀我們一起去唱歌，約11點往第2攤。到第2攤我覺得有醉，甲校長有叫一手啤酒，印象中A女有主動親我，後來我跑去廁所吐，甲校長看我狀況不佳，便幫我叫Uber，我上車就直接睡。到目的地後發現不是○○教育訓練中心，甲校長卻叫至『○○○』建案，我當下有向司機表示要去○○教育訓練中心，司

機表示另有單，車程不順，我向司機說載我們去最近的旅館。」

3、「問：何時發生性行為？伍校長答：12點多，但只有她對我○○。」等語，足證113年11月21日伍校長與A女宴飲後，因叫車定位有誤，由伍校長向司機表示改前往最近的旅館，且伍校長並向本院自陳確與已婚A女於22日凌晨於旅館內發生性行為，事實至為明確。

(五)末查，伍校長於上開事件後，翌日以通訊軟體向A女表示「○○○○！○○○○○」，為具性及性意味之性騷言語，更凸顯伍校長於該晚尚有意識，卻向本院陳述其「酒後無意識」，明顯矛盾，且A女即時回應伍校長「跳過這種話題」，即已向伍校長表達不悅，該言語涉及性騷擾A女應屬無疑。伍校長身為校長，並兼任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主任委員，本應以身作則、謹言慎行，卻出言輕佻，德不配位。

(六)綜查，伍校長已婚，卻於113年11月21日至22日同已婚A女前往汽車旅館，並發生性行為之事實業已無疑，實屬不妥。縱使113年11月21日當晚伍校長及A女因甲校長設定Uber定位有誤，無法如期返回○○○教育訓練中心，伍校長實有其他解決方式，而非直接要Uber司機開往最近旅館，並以伍校長1人為名登記、2人入住同1間房，更易使人懷疑伍校長動機不單純。且翌(22)日伍校長及A女至清晨始離開汽車旅館，期間長達約8小時，伍校長倘若非完全昏迷，實毫無理由明知與A女同房，卻未採取任何積極離開現場作為，或尋求第三人協助，況且其2人均坦承確有發生性行為，更證實伍校長當晚知情

且非完全不省人事，核其行為，確屬違反首揭相關法令。依據114年4月1日花蓮縣政府專案調查小組調查報告：「陸、處理建議一、對後續程序之建議(一)伍校長行為已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5款第2目所定情形，應移送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予以記過處分。(二)另前項行為亦已達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應將伍校長調離現職改任其他職務。」

(七)花蓮縣政府並業已據此核定伍校長職務調動及懲處，略以：

- 1、114年4月18日⁷：伍校長於任職期間因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有不適任之事實，自114年4月21日起解聘校長職務回任教師，並由該府分發至花蓮縣○○鄉○○國民小學任教。
 - 2、114年4月18日⁸：該府自114年4月2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調用伍校長至該府教育處。
 - 3、114年5月13日⁹：該府因伍校長「行為不當，損害教育人員聲譽」，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5款第2目，核定記過2次。
 - 4、114年7月4日¹⁰：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調用伍校長至該府教育處協助教育行政業務。
- 伍校長前開所為等情，已經花蓮縣政府核予上開懲處，惟查伍校長以通訊軟體向A女表示「○○○

⁷ 花蓮縣政府114年4月18日府教學字第1140076698A號函。

⁸ 花蓮縣政府114年4月18日府教學字第1140076698C號函。

⁹ 花蓮縣政府114年5月13日府人訓字第114094417E號獎懲令。

¹⁰ 花蓮縣政府114年7月4日府教學字第1140127449A號函。

○！○○○○○」等文字，與其提供本院之紙本文件檔案中所載與A女對話，逕獨將部分文字捨去，實有意掩蓋性騷擾A女之實，更凸顯伍校長身兼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主任委員，卻嚴重欠缺性別意識，未能反思其不當互動界線，花蓮縣政府雖已核予記2小過，顯不足以警惕伍校長所作違失行為。

(八)綜上所述，懲戒制度之本質，在於確保公務員適正執行公務，以維公務紀律，倘若缺乏紀律、違法失職，不僅將阻礙國家之良善治理，且易使人民對公務體系喪失信賴。伍校長身為校長，社會對於其形象與品格之要求，較一般公務員更為嚴謹，自屬當然。伍校長既作為學校首長，且兼任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主任委員，自負有防治學校性騷擾之責，卻未謹言慎行、以身作則，其已知悉A女已婚，卻於113年11月21日晚間宴飲後，原2人擬返回受訓單位安排之○○教育訓練中心住宿，卻因Uber下車地點誤設為「○○○」建案，又因司機無法再協助載其等返回○○教育訓練中心，故司機遂依伍校長指示，前往最近之汽車旅館，伍校長並與A女發生性行為，再於翌日傳予A女具性或性意味之性騷言詞等。經本院調查，伍校長與已婚A女性行為及傳性騷言詞予A女等行為屬實，不僅傷害A女人格尊嚴，其身為校長，言行舉止動見觀瞻，已嚴重影響政府信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二、114年3月31日A女向花蓮縣政府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指其於113年11月21日、22日因公務參加會議後，受伍校長邀約共同用餐，宴飲後遭伍校長性侵害。花蓮

縣政府接獲A女性騷擾申訴後，組成專案調查小組並進行訪談及會議，經查該府雖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介入調查迄今，卻已延宕調查期程逾6個月餘，更未依法函知當事人辦理延期等，侵害相關當事人權益，核有疏失。

(一)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6項：「雇主依第1項所為之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申訴調查程序、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之基準與其組成、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8條第1項：「雇主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2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通知當事人。」以及花蓮縣政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第15點第1目指出：「本府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2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通知當事人。」爰本案花蓮縣政府接獲A女申訴後調查期限至多3個月。

(二)查A女於114年3月31日向花蓮縣政府提出性騷擾申訴，該府相關作為如下¹¹：

- 1、114年4月21日：簽准成立專案調查小組。
- 2、114年5月19日：花蓮縣政府性騷擾申訴案件專案調查小組召開第1次會議。¹²
- 3、114年6月16日：花蓮縣政府性騷擾申訴案件專案調查小組召開第2次會議，調查委員出席，確認訪談摘要及後續進程。¹³

¹¹ 花蓮縣政府114年9月16日提供本院。

¹² 花蓮縣政府稱受連日大雨交通中斷，延至114年5月26日及27日，方才訪談A女及伍校長。

¹³ 花蓮縣政府表示於114年6月6日完成調查報告初稿。

- 4、114年6月18日：花蓮縣政府性騷擾申訴案件專案調查小組召開第3次會議，訪談相關人。
- 5、114年7月16日：花蓮縣政府性騷擾申訴案件專案調查小組召開第4次及第5次會議，訪談相關人。
- 6、114年8月11日：性騷擾申訴案件專案調查小組召開第6次會議，訪談A女及相關人。
- 7、迄至114年10月14日花蓮縣政府尚未提出本案調查報告。

表1 花蓮縣政府處理本案大事紀

日 期	事 件	縣府介入處理作為	備 註
113.11.21-22	伍校長、甲校長及A女前往桃園參訓		A女於事件後未立即報警或向社政尋求協助
113.12.5	B男向花蓮縣縣長信箱陳情		A女未報警或向社政尋求協助
113.12.19	花蓮縣縣長信箱回復B男		
114.2.20	1. B男、A女與立法委員、花蓮縣楊○○議員召開記者會。 2. B男、A女對伍校長提出刑事告訴。		
114.2.21	○○國小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	○○國小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向花蓮縣政府陳報本案，並由該府續行調查。	
114.3.31	A女向花蓮縣政府申請性騷擾申訴調查		
114.4.1	花蓮縣政府完成針對校長之行政調查報告	1. 送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予以	

日 期	事 件	縣府介入處理作為	備 註
		記過處分。 2. 將伍校長調離現職改任其他職務。	
114.4.21	花蓮縣政府就A女申訴性騷擾申訴案件專案調查小組		
114.6.1	A女向花蓮縣政府申訴有關調查應完成調查期限	花蓮縣政府未完成調查報告、亦未通知相關當事人。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8條第1項：「雇主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2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114.7.1	A女向花蓮縣政府申訴有關調查應完成調查期限	花蓮縣政府既未依法延長1個月、亦未通知當事人。	
114.8.14	花蓮縣政府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確實已延宕本案調查期程	花蓮縣政府性騷擾申訴案件專案調查小組尚未完成調查報告。	花蓮縣政府並未向本院表示該府辦理本案有認事用法問題。
114.8.20	本院向勞動部函詢有關花蓮縣政府辦理本案釋疑。	勞動部轉述花蓮縣政府表示尚礙難提供相關資料予勞動部。	花蓮縣政府表示認事用法尚有疑慮。
114.10.14	1. 花蓮縣政府迄今尚未完成調查報告。 2. 勞動部尚未函復本院詢問內容。	花蓮縣政府承辦人表示本案已完成調查報告，刻正簽請召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討論。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本院自行整理。

查114年3月31日A女向花蓮縣政府申訴本案後，該府係按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花蓮縣政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等處理，自應依規定於114年6月1日前完成調查，倘須延長調查期限1個月，則應依規定於114年7月1日前函知相關當事人。惟花蓮縣政府於114年9月16日提供本院有關該府相關調查作為，稱該府尚未完成調查報告，亦未主動函知案關當事人本案須延長調查期限，又本院於同年10月14日聯繫該府承辦人回復，雖稱已完成調查報告，但仍未開會審議。

(三)又查，本院於114年8月14日詢問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翁書敏處長等人時，該府表示本案調查報告尚須再延長1個月，教育處人員亦表示：「是的，此案已超過兩個月結案的法定期限，雖然先前已延長一個月，但目前已逾期。教育處會再次函文申訴人，說明延長結案時間的原因，因為案件較為複雜，需要更長的調查時間。」本院基此針對該府辦理本案調查有否辦理延宕等情，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¹⁴釋明有關本案相關重要時間點、花蓮縣政府有否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介入處理調查，以及迄今該府尚未完成調查報告，有否違反相關法令等情。惟迄114年10月，本院多次洽詢勞動部承辦人，獲悉該府尚因無法確認本案認事用法，致未能提供充足資料予勞動部進行判斷，是以勞動部基此無法函復本院釋明上開等情。

¹⁴ 監察院114年8月20日院台調肆字第1140831032號函。

(四)惟查，花蓮縣政府於歷次函¹⁵予被通知訪談對象說明中，已明載該府係按性別平等工作法及花蓮縣政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辦理，然於數月後卻稱對於本案調查認事用法有疑，前後顯有矛盾。退萬步言，花蓮縣政府倘於本案調查過程中已存有認事用法疑慮，理應及早向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勞動部提出適法性疑慮，卻未請求該部釋疑，甚至本院於114年8月14日詢問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時，該府教育處翁書敏處長等人仍未表示本案需就調查適法性問題詢問中央主管機關，待本院於同年月20日向勞動部函詢時，方得知花蓮縣政府對於本案認事用法存有疑慮。本院嗣於114年10月14日聯繫花蓮縣政府承辦人，獲悉本案已完成調查報告，惟仍未經該府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委員會開會討論，致本件申訴案迄無具體調查處理結果。

(五)綜上所述，114年3月21日A女向花蓮縣政府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指其於113年11月21日、22日因公務參加會議後，受伍校長邀約共同用餐，宴飲後遭伍校長性侵害。花蓮縣政府自接獲A女申訴後，雖以性別平等工作法介入調查迄今，期間經歷訪談及會議，卻已延宕調查期程逾6個月餘，更未依法函知當事人辦理延期等，侵害相關當事人權益，核有疏失。

¹⁵ 花蓮縣政府：114年5月7日府教學字第1140090061C號、同年月日府教學字第1140090061D號、同年月日府教學字第1140090061B號、同年月日府教學字第1140090061B號等。

肆、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業經提案彈劾成立。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隱匿個資後公布。
-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紀惠容、王美
玉